

106 年度第二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紀錄：黃秋貞

貳、地點：高雄市議會簡報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參、出席公會：全聯會代表 6 人、臺北市代表 2 人、高雄市代表 5 人、新北市代表 5 人、高雄縣代表 2 人、桃園市代表 4 人、新竹市代表 1 人、新竹縣代表 2 人、苗栗縣代表 1 人、臺中市代表 3 人、彰化縣代表 3 人、南投縣代表 2 人、雲林縣代表 1 人、嘉義市代表 3 人、嘉義縣代表 1 人、臺南市代表 1 人、屏東縣代表 3 人

肆、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傅分局長學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蔡科長政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葉技正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方技士琮岫、曾技佐嘉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秘書陳聖怡、高雄市動物保護處代表 3 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代表 3 人、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代表 1 人、陳顧問建宏(台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蔡顧問向榮、宋顧問華聰、林顧問子恩、陳顧問建宏(龍目農畜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陳顧問國森、劉顧問清風、葉顧問泰昌

伍、主席：陳培中理事長、陳平和常務監事

陸、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本次(106 年度第 2 次)聯誼會，感謝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承辦。
- (二)有關本會向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申請各類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已依該署規定按季提報各項抗蛇毒血清製劑貯存及使用數量情形備查。(附件 1, P. 3-P. 4)
- (三)10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組團參加第 33 屆世界獸醫師會，由理事長領隊參與，大會圓滿成功，感謝大家的參與此次的活動。
- (四)106 年 10 月 10 日陳培中理事長、理監事、秘書處及各縣市公會理事長參加國慶大典，圓滿完成。
- (五)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陳培中理事長組團共 10 名團員赴四川成都參加第七屆中國獸醫大會，圓滿成功。

主席裁示：洽悉。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訂定 106 年各縣市公會聯誼會地點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謹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由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舉辦 106 年第 2 次公會聯誼會。
- (二)第 46 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召開籌備會日期，提請討論。
辦理情形：(一)於 106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106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主席裁示：洽悉。

玖、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訂定 107 年第 1 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辦理聯誼會的縣市順序：(依會務需要做調整)

- 103 年-新北市、嘉義市，104 年-花蓮縣、基隆市，
- 105 年-臺東縣、雲林縣，106 年-桃園市、高雄市，
- 107 年-彰化縣、臺北市，108 年-嘉義縣、臺中市，

109年-宜蘭縣、臺南市，110年-苗栗縣、新竹縣市。

(二)107年公會聯誼會由彰化縣獸醫師公會與臺北市獸醫師公會辦理。

決議：(一)107年確定由彰化縣獸醫師公會與臺北市獸醫師公會辦理，日期及地點另議。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8年第47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暨動物防疫檢疫宣導會承辦公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28屆高雄市(南)、第29屆臺北市(北)、第30屆臺中市(中)、第31屆臺南市(南)、第32屆雲林縣(北)、第33屆桃園市(中)、第34屆屏東縣(南)、第35屆彰化縣(北)、第36屆宜蘭縣(中)、第37屆臺南縣(南)、第38屆臺中縣(中)、第39屆新北市(北)、第40屆高雄縣(南)、第41屆臺北市(北，FAVA，臺北市代替花蓮縣公會辦理)、第42屆苗栗縣(中)、第43屆嘉義縣市(南)、第44屆新竹市(北)、第45屆臺中市(中)、第46屆高雄市(南)。

(二)已輪到北部，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有意願承辦。

(三)六都直轄市公會是否依往例贊助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活動2萬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決議：(一)各公會傑出貢獻獎名額，如為獸醫師節慶祝大會主辦單位，則可再增加一名傑出貢獻獎名額。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關於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增設各縣市公會貯存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06年9月28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召開的「簡化獸醫診療機構申請蛇毒血清流程」之會議決議，開放由各公會認購毒蛇血清，以落實拓點之決議。

(二)各公會所提供之血清貯存點，詳如附件。(附件2-1，P.5-P.6)

(三)關於各公會購買及調用血清的流程，詳如附件。(附件2-2，P.7-P.8)

決議：(一)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林坤輝理事 附議人：蕭恩沛後補理事

案由：第46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補助各公會遊覽車車資？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各縣市獸醫師公會踴躍參加第46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

決議：(一)依據第七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第三號案決議，照往例補助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各1萬元，其他縣市獸醫師公會6千元。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屏東縣獸醫師公會-郭永裕理事長 提案人：林坤輝理事

案由：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刊能否減少發刊本數，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次會刊製作數量約5,000本可否減少一半的數量？可節省支出，將此費用轉去其他之用？

(二)為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會刊編印電子書，刊於全聯會官網供縣市公會下載。

決議：會刊所印刷的數量依各縣市獸醫師公會所回報的數量為準。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翁寶國理事 附議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宋鴻海理事長

案由：有關水禽雞出示健康證明管理辦法修正。

說明：討論健康證明書，應由公會統一印製、管理收費。

決議：防檢局制定的家禽健康證明書版本。(附件3)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人：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劉春田理事長 附議人：林洪德理事

案由：本年度各公務單位所辦理的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申辦費核銷案，請全聯會配合政府預算年度在年度內開立收據，以利各單位經費核銷。

說明：(一)政府單位所辦理的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申辦費係屬業務費性質，業務費屬於經常門預算，依規定必須在同一年度內辦理核銷。

(二)全聯會從受理各單位申辦，擇期審查，同意開辦，到各單位完成上課，及上網登錄各學員上課時數，再經全聯會審議合計上課人數後，掣製收據給開辦單位辦理核銷，時間上可能長達2-3個月之久。

(三)為避免年度預算核銷逾期，請全聯會針對本年度各公務單位所辦理的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申辦費核銷案，通通在本年度結束前先依據各單位申辦人數開給申辦費收據辦理核銷。

決議：目前有開課單位提出因年度預算核銷問題，需提前開立收據的部分，工作小組已依開課單位之要求，提前開立收據並郵寄，以利開課單位核銷。

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人：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劉春田理事長 附議人：林洪德理事

案由：建議全聯會主動核給參加韓國仁川第33屆世界獸醫師大會開幕式的所有團員給予獸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認證1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一)世界獸醫師大會開幕式，承辦單位韓國獸醫師會在議程中安排前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博士專題演講「One Health, New Wave」，時間長達70分鐘。

(二)建議全聯會主動給予全程參加開幕式的所有團員繼續教育積分1學分的認證登錄。

決議：依據繼續教育作業規範，全聯會非開課單位，韓國仁川第33屆世界獸醫師大會也未提供積分證明，故全聯會無法給予全程參加開幕式的所有團員繼續教育積分1積分的認證登錄。

案號：第六號案 提案人：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劉春田理事長 附議人：林洪德理事

案由：請農委會及/或農委會防檢局應對畜牧場聘請特約獸醫師之條件做出規範，以杜絕亂象，同時達到落實畜牧場衛生防疫及重大傳染病防治之要求，又能兼顧獸醫師的合理權益案，請討論。

說明：(一)現行畜牧法雖然有規定畜牧場要聘請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但並未強制規定各種不同類型的畜牧場，飼養多少頭數以上必須置專任駐場獸醫師，或一個特約獸醫師可以跟多少畜牧場簽約。

(二)據了解許多特約獸醫師與畜牧場完成簽約後，每月可能得到的酬勞只有幾百元到2,000元不等，甚至於有些特約獸醫師無法按月拿到應有的酬勞，嚴重影響獸醫師社會地位至鉅，獸醫師與畜牧場所簽的合約，變相成為畜牧場應付主管單位稽查的擋箭牌。

(三)為何口蹄疫、禽流感、PRRS、PED等重大傳染病無法有效控制或撲滅，重點在於主管機關未能重視畜牧場配置專任駐場獸醫師的重要性，便宜行事立法產生特約獸醫師這個虛有其表的名詞；又未能要求未配置專任駐場獸醫師的畜牧場，聘請特約獸醫師協助衛生防疫及疾病保健時，雙方應遵守的一些規範，形成嚴重防疫漏洞；如畜牧場以特約獸醫師簽許多場，恐會由甲場或其他場帶來病原為由，拒絕簽約的獸醫師進入場內實際觀察及記錄；沒有規範每一種家畜禽動物牧場，特約獸醫師至少需每隔幾天到場巡視觀察一次，除容易造成衛生防疫漏洞外，也無法有效核計特約獸醫師應得的合

理酬勞；甚有特約獸醫師常年性跨區執業的不合理現象。

- (四)專任駐場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是人不是機器，要考慮每個月要有休假日，畜牧場要落實防疫保健，獸醫師也要有合理報酬，雙方應該考慮各種動物的特性，訂定不同物種的畜牧場，特約獸醫師至少每隔幾天需到場實際觀察記錄一次；每位特約獸醫師每天所能實際負擔的總頭數、場數（包括休假、路程因素考慮在內）等，詳細做出規範，才能提升獸醫師社會地位。

決議：(一)各縣市公會依當地情況制定符合各縣市之合約書及收費標準。

(二)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及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制定的合約書及收費標準，供參考。(附件4)

(三)經詢問防檢局後，相關的工作職責建議如下，但因為是合約關係，雙方可以自行再議定。

1. 指導畜牧場衛生管理、預防、疫病診治、指導用藥，於工作完成後登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
2. 辦理血清抗體採樣送驗工作，協助評估畜牧場內免疫計畫，以輔導畜牧場調整免疫計畫及強化防疫措施。
3. 依政府規定之施打疫苗種類及免疫適期，輔導畜牧場落實預防注射。
4. 確認及開立須獸醫師(佐)簽發之證明文件。
5. 定期至簽約場進行動物健康訪視，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或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四)建請各縣市公會制定合約書及收費標準，並落實合約內容及收費標準，依規定辦法辦理，以保障特約獸醫師權利。

案號：第七號案 提案人：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劉春田理事長 附議人：林洪德理事

案由：建請政府准予擔任危勞性公務獸醫人員得以比照軍警人員退休年齡得提前辦理自願退休案，請討論。

說明：(一)公務獸醫類型相當多樣，包括獸醫行政、獸醫技術、獸醫技術行政；尤其獸醫技術職系：如從事試驗研究人員、畜牧場駐場獸醫師、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動物園獸醫師、急救收容獸醫師、檢疫檢驗獸醫師、屠檢衛生獸醫師及執行傳染病防治現場負責撲殺的獸醫人員（獸醫師、技正、技士、技佐等）。

(二)至於那些職位獸醫人員較符合危勞性工作性質，請全聯會召集學者專家研議後向政府提出建議案或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

決議：交由全聯會法制委員會研議。

案號：第八號案 提案人：蕭恩沛後補理事 附議人：屏東縣獸醫師公會-郭永裕理事長

案由：請全聯會發文請示農委會說明非現職公務獸醫師被主管單位徵召參與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工作時之權利義務。

說明：近年來如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情發生，據報載(如下)農委會已曾(或將來擬)徵召非現職公務獸醫師參與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工作，但有獸醫師同業對其權利義務並不知悉，如萬一不幸被感染傷亡，是否能算因公殉職?或可比照公務人員撫卹。(附件5)

決議：由秘書處發文至防檢局，請防檢局回覆處理。

拾壹、散會：下午3時50分